填表与提交申请材料须知

一、本表需由申请人本人在电子表格上填写并打印，要求内容填写完整、信息真实有效，表格涂改、复印无效。

二、“户口所在地址”填写申请人户口簿首页地址，提交户口簿复印件时应提供户口簿首页（即地址页）和申请人、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（子女）所在页。

三、申请家庭应填写“婚姻状况”，包括已婚、离异、未婚、丧偶四种类型。申请人已婚的，需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; 离异的，需提供离婚证、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(判决书)复印件。

四、申请人应提供最高学历(学位)证书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申请人有配偶、子女的需填写配偶和子女情况，无配偶的在配偶栏中填“无”。有配偶的夫妻双方均需在表格签名栏签名，同时需双方的用人单位审核盖章。

提交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份数** |
| 1 | 《杭州市卫生健康委系统青年医务人员专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》 | 4份（原件）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，有配偶的需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| 3 | 申请人、配偶及子女有效户籍证明复印件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| 4 | 婚姻证明相关复印件（详见须知三）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| 5 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| 6 | 最高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| 7 | 申请人符合杭州市高层次人才ABCDE类的申请条件的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 1份（复印件） |

注：需申请人本人提交申请材料，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均须由单位校验原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件。